

山亭区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报告内容涵盖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电子版可从山亭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shanting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山亭区财政局联系（地址：山亭区府前路 8 号财政局，邮编：277200，电话：0632-881172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山亭区财政局在区委、区政府坚强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市区要求，将信息公开作为重要举措，完善“分级负责、协同推进”工作格局，强化培训提升能力，依法依规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深化拓展。严格依据《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规定，聚焦财政核心业务，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目录，重点推进财政预决算、公共资源配置、重大建设项目资金使用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建立信息公开定期梳理机制，明确各类信息发布时限和标准，通过可视化图表、政策解

读视频等多种形式，提升信息可读性和传播力。2025年通过区政府网站及各类公开平台累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356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规范高效。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清晰列明申请条件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及答复格式。2025年度共接到依申请公开2件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情况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精准有序。健全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，从信息生成、审核、发布到归档全程规范管理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强化保密审查，坚持“涉密不上网、上网不涉密”原则，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层层把关，确保信息真实准确、合规合法。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，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及时公开清理结果，保障政策文件时效性。同时，建立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业务工作变化，及时更新公开目录和内容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要求，根据财政重点工作，在政府信息公开首页设置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、财政信息等栏目，提升检索便捷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明确工作责任与奖惩措施，压实各环节工作担子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自查自纠，重点核查公开内容完整性、发布时效性、数据准确性等，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、限期整改。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，畅通意见反馈渠道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表

(本列数据的钩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
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:

1. **解读通俗不足:** 部分公开信息的通俗化解读不足, 专业术语较多, 普通群众理解难度稍大。

2. **公开渠道有限:** 微信公众号已停止发文, 目前主要依赖政府网站公开信息, 传播覆盖面有限。

(二) 改进情况:

1. **完善信息公开制度:** 针对公开信息中的专业内容, 建立“通俗转化+重点标注”机制, 梳理高频专业术语并附上简易释义, 用群众易懂的语言替代生硬表述。对关键政策同步提炼核心要点, 以“一问一答”形式呈现核心内容, 附在原文显著位置, 帮助群众快速抓取重点, 降低理解门槛, 让公开信息更实用、更易懂。

2. **拓宽公开渠道:** 聚焦现有公开渠道提质增效, 重点维护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, 细化栏目分类、优化检索功能, 确保信息

更新及时、查找便捷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2025年度本单位未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，收费金额为0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严格对标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聚焦财政领域核心信息公开任务，按月梳理并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，同时持续深化财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各项要求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区财政局始终将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视为优化财政管理、推动重点工作落地的重要抓手，不断健全办理机制、压实工作责任，办理工作取得良好成效。2025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2件（其中主办5件、协办7件），政协委员提案24件（其中主办1件、协办23件），所有办理结果的答复满意率均达100%。

（四）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。创新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，进一步畅通政民沟通互动渠道，主动倾听群众诉求、了解民情民意，针对性优化财政服务举措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。